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9號

債 權 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適安

代 理 人 朱日銓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衣皓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(如掛號郵件回執影本)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